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2/112
26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人权与专题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0/86 号决议第 10(a)段中, 请秘书长与各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密切合作, 每年提前发表他们的结论和建议, 以便稍后召开的委员会会议能够就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

2. 根据这项请求, 本文件附件列出各专题特报告员和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中载述结论和建议的有关章节的索引。¹

3. 此外, 委员会在第 2000/86 号决议第 7 段中, 请秘书长再次召开委员会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的紧急会议, 以使他们能够继续交换意见, 更密切地进行合作和协调并提出建议。在这方面, 不妨指出,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过一次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以及咨询服务方案的会议, 会议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E/CN.4/2002/14)。

¹ 在本文件提交之日已提交的载有结论和/或建议的报告。

附 件

各专题特报告员和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20, 第八、九节);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24, 第五、六节);

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55, 第五节);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58, 第四、五节);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60, 第五节);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61, 第六节);

审查关于保护人们不遭受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现有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E/CN.4/2002/71, 第九节);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72, 第八节);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73, 第三节);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74, 第七节);

增进和保护意见及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75, 第五节);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76, 附件一);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77, 第三节);

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79, 第四节);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83, 第六节);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94, 第六节);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95, 第五节);

人权捍卫者境况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2/106, 第四节);

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结论和建议(E/CN.4/2002/59, 第四节)。

-- -- -- -- --